

【追剧学法】

《孤注一掷》: 远离诈骗不归路

新上映的电影《孤注一掷》，是国内首部曝光境外网络诈骗全产业链内幕的现实题材电影。电影揭秘了境外网络诈骗黑色产业链，主角们皆因看似条件优渥的工作机会决定出国闯荡淘金，却意外卷入了一场精心策划的网络骗局。在痴迷于电影情节的同时，让我们一起了解电影背后的法律知识吧。

陆秉坤是缅北的某网络诈骗团伙头目。他以高薪招聘信息吸引人前往境外公司就职，使用欺骗甚至暴力的手段将人掳掠至犯罪窝点，非法拘禁、打断腿时有发生，有的人甚至被残忍杀害。同时他们以赌博为诱饵，引诱成千上万的人上钩并倾家荡产、家破人亡。

陆秉坤在犯罪集团所犯下的共同犯罪中，属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同时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因此，陆秉坤属于主犯。同时，该网络诈骗集团累计诈骗数额达到数千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并有被害人自杀等恶劣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因此，陆秉坤应当对其所领导的犯罪集团成员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责任。

法条链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

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案情摘要 >>>

黄女士的父母平日里由于身体不好，往往需要黄女士的照料。但父母在外地，每次黄女士都需要支付高昂的路费。于是，黄女士便有心为自己的父母选一套自己家附近的房子，来方便自己照顾父母。在精挑细选下，黄女士很快有了心仪的房子，由于导购员得知黄女士购买这个房子的目的是为了自己的父母居住，便建议黄女士选择一楼。

黄女士考虑到自己年迈的父母不习惯坐电梯，同时又住不惯高层，便欣然同意了导购员的建议。在办理好购房落户手续后，黄女士便开始装修，正当装修队的工作如火如荼时，黄女士便收到了物业送来的关于物业费的缴费单。黄女士看到其中的水电费、垃圾处理费这些费用没有感到奇怪，当看到电梯费的时候，心中燃起不平的情绪。“凭什么我们住一楼，还要缴纳高昂的电梯费？”愤怒的黄女士在缴纳物业费的时候，故意没有缴纳缴费单涉及的电梯费。

物业工作人员提醒她，电梯费是所有业主都要缴纳的，即便是在一层，也会有使用电梯的可能，同时由于低层用户使用电梯的频率较低，其电梯费用已经相应少了很多。但是黄女士坚决不缴纳，并表示自己房屋正在装修，不存在使用电梯的可能。

由于协商不成，物业公司将黄女士告



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2.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

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检察官说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旨在全方位筑牢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治防火墙。作为普通群众，我们自身更要谨防电信网络诈骗，警惕这些花样百出的电信诈骗套路！正如电影所说，人有两颗心，一颗贪心，一颗不甘心。如若孤注一掷，便悔之晚矣。（来源：临河区人民检察院）

原来收银手机不翼而飞了 顾客付款后却未听到收款提示音

现今不少商铺都使用移动支付，而用于收款的手手机却常常放在收银台上疏于监管。近日，徐汇警方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快侦快破一起超市收银手机被盗窃案。某便利超市老板肖先生近日至田林新村派出所报案，称自己用于收银的手机不翼而飞。原来当天早上5时许，肖先生正在为开店做准备，当时将收银专用手机放在了柜面上，随后去后堂整理货品，前

后也就离开了五六分钟。之后陆续有两三名顾客来扫码付钱，但都没有听到收款的提示音，他这才意识到放在柜面上的收银手机不翼而飞了。

民警接报后，立即调阅了公共视频，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将其抓获，并找到了肖先生被盗的手机。

犯罪嫌疑人王某到案后，对自己盗窃手机的行为懊悔不已。据王某供述，当日他本想到超市买瓶水，在结账时正注意到店员在后堂整理商品，看到收银台上放着的手手机，便起了贪念，趁店员不注意，将手机顺手牵羊放进了口袋，水也没买就离开了超市。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徐汇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

店铺营业时间中，店方应将工作手机、现金等重要物品妥善保管，切勿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我住一楼，凭什么要交电梯费？” 物业公司起诉女业主，法院判了

□ 丛丛

上法庭，要求黄女士补缴拖欠的电梯使用费以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最后人民法院支持了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女士最终老老实实地缴纳了电梯费用。同时由于黄女士存在合同违约，黄女士还负担了违约金、利息以及物业公司要求的诉讼费用。

以案释法 >>>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外墙、屋顶、电梯、承重结构等不属于房屋专有部分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以及共同管理的权利。

在此案中，黄女士所称的电梯也是作为业主共有部分存在的。黄女士认为自己不使用电梯，但是并不能因此说明自己与电梯没有任何关系。电梯作为业主共有物的前提下，黄女士在享有共有部分的权利时，也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而缴纳电梯费来维持电梯正常运转可以作为一种管理责任。在现实生活中，不使用电梯的说法其实很难作为一种理由，因为没有没有一个监督的机构24小时监督一楼的业主是否使用电梯，这是不现实的；同时《民法典》也规定了业主对于电梯享有乘坐的权利，也有缴付费用的义务，不得以放弃乘坐电梯为由不履行缴付费用的义务。在此案中，黄女士的房子在装修中，没有存在居住的情况，在某种程度上是不会乘坐电梯的。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即便是不乘

坐电梯，也应该履行缴纳电梯费的义务。法院的判决最终也是遵循了这一规定，要求黄女士支付相关的电梯费。

这一判决在本质上是对业主负担共有物义务的一种确定，同时也提示业主们即便自己处在一楼或者自己房屋闲置不存在使用电梯可能的情况下，仍然应履行自己缴付电梯费的义务。虽然最终黄女士按照法律的判决缴纳了相关的电梯费，但是她的内心可能仍然存在不平之处。事实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作为一种复合性权利，明确了各位业主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如果一个业主住在一楼自己不应缴纳电梯费获得法院支持，其他业主也会以各种理由来推脱。如果一个业主以自己所有的楼宇处于小区边缘，不经过小区花园为由拒绝缴纳花园的修整费用，其他业主也会通过各种方式证明自己看不到花园来推脱。《民法典》规定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大会共同通过的管理规约，如果业主因自己的欲求违反了大家的约定，便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随着业主委员会在各个小区的成立，小区成为大家共同的家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国家从《物权法》到《民法典》都在向人们阐述这种理念，不缴纳电梯费虽然从短期看是对自身利益的维护，但是一旦形成风气，每个人都会通过各种理由来减轻自己的义务，最终不利于小区的发展，后果也会反映到每个业主身上。